

臺灣省政府教育廳檔案審選原則及重點

壹、緣起及目的

依據國家檔案移轉辦法第 4 條規定，屆滿移轉年限之檔案，移轉前各機關應先辦理檔案保存價值鑑定，經鑑定仍具有永久保存價值者，應編製檔案移轉目錄，併同鑑定報告，依檔案法施行細則第 10 條第 1 項各款所定程序，函送檔案中央主管機關審核。為協助機關辦理上開檔案鑑定工作，順遂後續檔案鑑選及移轉事宜，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於民國（以下同）108 年，以 106 年辦理之「臺灣省政府及其原所屬機關檔案調查及審選委託研究案」之調查結果為基礎，擇定臺灣省政府（以下簡稱省府）教育廳 39 至 89 年（含精省後至調整期完成之期間）檔案為範疇進行審選委託研究，經研究團隊蒐整相關資料，參考省府與省府教育廳所編纂出版之相關出版品、省府公報、組織法規、大事紀等，並依據檔案目錄，就其檔案內容提列省府教育廳檔案審選原則及重點（以下簡稱本審選原則及重點），作為辦理省府教育廳該年代區間檔案保存價值鑑定及判定國家檔案之指引，續依書面審查全數檔案及實地檢視部分檔案案情結果，回饋修正前開審選原則及重點。嗣後檔案管有機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國教署）辦理其他年度檔案清理，得參考本審選原則及重點，判定檔案保存價值及是否列入國家檔案移轉，並就其檔案內容增修調整本審選原則及重點；與國教署業務具關聯性之機關，辦理檔案清理作業時，亦得參酌本審選原則及重點，據以辦理檔案保存價值鑑定。

貳、依據

- 一、 檔案法第 11 條。
- 二、 檔案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
- 三、 國家檔案移轉辦法。
- 四、 檔案保存價值鑑定規範。

五、 國家檔案徵集計畫（105 至 108 年）。

參、檔案審選範圍

本審選原則及重點以國教署管有省府教育廳 39 至 89 年(含精省後至調整期完成之期間)檔案為範疇，計 21,385 案。主要包含組織發展沿革及教育人員福利待遇、重要決策、制度及計畫、高中(職)教育、國民教育、社會教育、幼兒教育、特殊教育、省府教育廳重要法規等主題。

肆、檔案審選原則及重點

審酌國教署管有省府教育廳 39 至 89 年(含精省後至調整期完成之期間)檔案案情，並參考省府教育廳組織沿革及職能、大事紀等資料，研提本審選原則及重點，作為國教署及他機關關聯性檔案之審選作業準據。

一、審選原則

- (一)具下列歷史及資訊價值之檔案，優先鑑選移轉：
 1. 涉及國家重要制度、決策及計畫者。
 2. 涉及國家重要法規之制（訂）定、修正、廢止及解釋者。
 3. 涉及機關組織沿革或組織調整者。
 4. 對人民權益維護具有重大影響者。
 5. 具有重要歷史、社會文化或科技價值者。
 6. 屬重大輿情之特殊個案，對政府政策或施政成效有影響者。
 7. 其他有關重要事項或具有學術研究或資訊價值者。
- (二)屬業務創舉者，得就首次並擇選代表性案件留存。
- (三)因業務整併或組織調整而承接自他機關檔案者，屬重要施政成果或具歷史文化價值者，應納入鑑選移轉。
- (四)案情具發展性者，以全案進行審選及留存為原則；具關聯性者，則採完整及互補原則，並避免重複留存。
- (五)因收受通報周知、收文轉發且無後續辦理事項之案件，或無關本機關業務職掌者，得不予審選移轉。但具重要歷史及學

術研究價值者，不在此限。

二、各類檔案審選重點

(一)組織發展沿革及教育人員福利待遇類：

1. 省府教育廳組織法規，如教育廳組織規程。
2. 具特定任務或功能委員會裁撤或調整，如臺灣省教育廳編審委員會裁撤、臺灣省政府特種教育基金處理委員會由教育廳接管。
3. 中央政府來臺初期縣市立學校改為省立，如臺南縣立斗南高中於 39 年改為省立。
4. 中央政府來臺初期教育機關(構)組織規程、辦事細則。
5. 教育人員福利待遇相關法規，如臺灣省國民中學校長甄選儲備任用及遷調辦法、臺灣省公立中小學校教職員福利金管理辦法。

(二)重要決策、制度、計畫類：

1. 民族精神教育，如研訂臺灣省各級學校加強民族精神教育實施綱要、推行民族精神教育實施計畫或方案。
2. 軍訓教育，如軍訓教育實施計畫。
3. 原住民教育，如臺灣省加強山地教育實施辦法、臺灣省改進山地教育實施計畫、考核山地國校推行國語成績辦理要點、山地體育教材之審查、山地國民學校試辦幼稚班。
4. 農林及農村教育，如臺灣省教育林經營計畫綱要、臺灣省各縣市教育林營造管理辦法、加強農村青年教育之學校四健會組織及其工作計畫、培育青年農民計畫。
5. 生產勞動，如民國 40 年代為爭取外匯鼓勵學生搜集鵝(鴨)羽毛。
6. 運用美援推展教育，如部分學校申請美援經費實施增班計畫。
7. 推行國語教育，如臺灣省補習教育國語及技藝訓練視導計畫。
8. 政治意識型態，如學校教職員疑似曾擔任日軍特務遭調查、

軍訓教官及教員對學生表示勿參加軍事學校聯考被控言論不當。

9. 集體規訓，如限制未滿 18 歲學生不得加入政黨組織、規定光復紀念日為校慶紀念日。
10. 首次或管有最早之學校視導計畫或學校輔導工作訪視計畫。
11. 特定對象就(升)學之優待措施，如山地、綠島、貧寒等學生。
12. 各級學校首次或管有最早之教育評鑑結果。

(三) 高中、高職教育類：

1. 首次或管有最早之省屬高中、高職設立、改制者。
2. 實驗性質高中，如員林實驗中學、省立師範學院附屬實驗中學。
3. 對社會輿情有重大影響的特殊個案，如教育廳辦理省立豐原高中禮堂倒塌事件救助善後工作概要報告。
4. 高中、高職學校學業評量，如臺灣省中等學校學生學業競試辦法。
5. 高職增設學科。
6. 私立高中、高職改為公立學校。
7. 高中、高職學校實驗性計畫，如四年制中學實驗、社會中心教育實驗、課程教學實驗、試辦建教合作實驗班及其訓練規範。
8. 農業教育，如臺灣省加強農業職業教育實施要點、臺灣省農業職校辦理農場經營實驗班工作計畫。
9. 延長職業教育，如中小學畢業生職業訓練計畫實施要點、職業訓練機構與國民中學合作試辦國中學生職業試探與輔導活動實施計畫。
10. 五年制職業學校，如新豐初級農業學校申請改辦五年制農業職業學校、臺灣省農業職校高初級及五年制班級調整計畫。

(四) 國民教育類：

1. 首次或管有最早之公私立國中、國小設立、改制者。
 2. 有關國民教育的概況與革新，如臺灣省國民小學教育革新要項。
 3. 國民教育重要學制與改制，如國民學校畢業生志願就學方案、48 年部分縣市配合實施「省辦高中，縣市辦初中」之教育政策。
 4. 九年國民教育，如試辦九年一貫國民中小學實驗學校、實施九年國民教育國民中小學學區劃分暨學生分發入學相關規定與措施、徵用私立中學為代用國民中學（簡稱代用國中）。
 5. 國民教育的重要改革、實驗，如管有最早之完全中學設立相關資料。
 6. 對社會輿情有重大影響的特殊個案，如管有最早關於禁止體罰案情。
 7. 國民中學學生作業簿本統一格式之研(修)訂。
- (五) 社會教育類：
1. 首次或管有最早之補習班(校)設立、改制者。
 2. 推廣補習教育、民眾教育重要法規及相關措施，如臺灣省公私立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規則、臺灣省國小附設國小補習學校實施要點、臺灣省省立高級職業學校附設高級職業進修補習學校試辦自給自足班實施要點、清查失學民眾及其補救教育相關措施、指定部分國民小學辦理失學民眾補習班、擴大辦理國民中學附設中級普通科補習學校、省立進德實驗中學改制為省立進德教育實驗中心。
 3. 有關推行文化建設，如臺灣省文化建設十年計畫-設立縣市文化中心。
 4. 函授學校(班)教科書之審查。
 5. 對社會輿情有重大影響的特殊個案，如三百多位校長涉嫌青年科學建設公司冒名貸款案。
 6. 戲劇劇本上演與審查，如臺灣省各類劇團暨影戲業違法演

出議處要點、劇本審查、臺灣省各縣市核發歌唱演員證實
施要點。

7. 推廣音樂教育，如臺灣省發展音樂教育實施方案。
8. 中央政府來臺初期高中職學校附設補習學校徵收學生費用
項目（如徵收勞軍費用）
9. 流動教育施教團相關法規或措施，如流動教育施教團實施
要點或設置方案。

(六) 幼兒教育類：

1. 首次或管有最早之公私立幼稚園(部)設立。
2. 縣市政府接管軍眷幼稚園。

(七) 特殊教育類：

1. 首次或管有最早之特殊教育班(校)設立，如一般中小學附
設啟智、資源班、豐原盲啞學校、臺南盲啞學校。
2. 特殊教育學校更名或改制者，如盲啞學校名稱改為盲聾學
校。
3. 特教師資培育，如 59 年教育廳公布臺灣省盲生就讀國民小
學計畫師資訓練班實施計畫、美國海外盲人基金會派專家
來臺訓練盲聾師資。
4. 特殊教育實驗，如啟明學校試行課程綱要、選定部分國民
小學為資源班實驗學校。

(八) 省府教育廳重要法規類：

1. 原屬日產之國際戲院由省府教育廳接管相關規定。
2. 戰後初期流亡學生中學甄選辦法。
3. 省府教育廳訂(修)定的一般法規、學校法規。
4. 日治時期學制法規與戰後民國學制之對照。
5. 嚴禁敬師費規定數額。